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5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 址：舞阳县舞光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乙 方：河南旭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与翠华山路交叉口鲁明大厦1号楼2312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村地区 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委托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舞阳县舞光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承包方：河南旭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与翠华山路交叉口鲁明大厦1号楼23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5）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3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5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供货地点：姜店乡、九街镇、莲花镇、吴城镇4个乡镇

5、采购范围及数量：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3包，采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用于姜店乡、九街镇、莲花镇、吴城镇1129户居民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6、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安装完成。

7、供货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设备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设备已送达。

第二条：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3703120.00 元)，单价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3280.00 元/套)。

2、支付方式：设备全部到货，经 4 个乡镇政府确认后，支付壹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1851560.00 元)；设备全部安装完毕，经村、乡镇验收，以及县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合格后，支付壹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1851560.00 元)。

乙方公司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旭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柳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3283900000754

3、税费：本合同中标金额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采购需求

1、规格、材质、要求：见如下清单

采购清单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海尔 HRFC-40LW /57RX21	青岛 青岛海尔空调 电子有限公司	/	台	1129	3280	3280	3703120	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第四条：完工验收

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各乡镇组织村按照“确村确户”名单逐一进行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加盖村、乡镇政府公章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核。

第五条：协议履行条款

1、设备质量要求

招标设备要求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标准,且内置数据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节能,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合标准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设备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

2、售后服务

有效落实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中标企业供应产品不低于10年的“保修期”，其中“免费保修期”不低于6年，“有偿保修期”不低于4年。“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

3、因质量问题，甲方需要退货，由乙方到甲方现场确认情况后2天内，由甲方退还设备，其后由乙方负责收回全部设备。乙方所安装的机器需确保安全、稳定、牢固，如因质量问题或者安装不牢固等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详细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预埋线路，建筑结构主体安全可靠，可以施工。

2、负责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等其他阻碍施工的物体清场或移除。

3、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中标费用。

4、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办理好进场施工手续。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进行采购、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2、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的文明施工和人身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3、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内容和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安装地点保证及时安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且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期限按时安装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4、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重做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21/85

日期：2015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中华

日期：2015年 11 月 12 日